

*H*ENAN MINJIANJINRONG FAZHAN
WENTI YANJIU

河南民间金融发展 问题研究

李 剑 王 鑫◎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南民间金融发展问题研究/李剑,王鑫著.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207 - 09293 - 9

I. ①河... II. ①李... ②王... III. ①农村
金融—研究—河南省 IV. ①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9757 号

责任编辑: 姜海霞
封面设计: 毕 爽

河南民间金融发展问题研究

李 剑 王 鑫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邮箱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哈尔滨圣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5.75
字 数 42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7 - 09293 - 9
定 价 35.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内 容 简 介

民间金融具有民间游离资金资源调配的功能,为处于资金困境的农户、工商业者、小微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减轻了农村民营企业对银行的信贷压力并转移和分散了银行的信贷风险。但是由于大多数民间金融的活动处于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体系之外,也出现不少的问题。本研究介绍了有代表性的其他省市民间金融活动的情况,对河南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典当行、农村农业保险、农民专业合作社、小额贷款公司、私募基金、农村资金互助社、民间自由借贷、辖内的股份银行、投资担保公司、地下钱庄等民间金融活动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探讨了构建河南省民间金融体系必备的前提条件,提出了发展河南民间金融的对策,建立了河南省规范的民间金融体系。

前言

民间金融在整个金融资源中所占的分量不是很大,但贡献不俗。正规金融出于成本考虑,往往倾向于向资金需求规模大、实力强的企业提供贷款。而小微企业由于规模小、资产少,抗风险能力弱和负债能力有限,一直处于融资艰难的困境。特别是进入2011年以来,在全球通货膨胀、国家银根紧缩、人力资源成本持高、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汇率上升的情况下,小微企业更难以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贷款。而民间金融填补了正规金融的空缺,使小微企业能够在逆境中得以生存和发展,挽救了相当多的小微企业面临破产的局面。但是由于利益的驱动,民间高利贷盛行,在给部分小微企业“输血”的同时,也给他们带来了巨大的经营压力和风险,致使民间金融瑕疵外露、瑜质内敛、运行失范,屡屡成为整顿金融秩序的靶子。

河南民间金融的发展基本上是按照国家政策运行的,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典当行、农村农业保险、农民专业合作社、小额贷款公司、私募基金、农村资金互助社等土生土长的民间金融组织以其服务热情、周到、灵活、方便、手续简捷的优势,已经成为发展城乡经济、丰富城乡金融形式、完善城乡金融体系的重要力量。有力地调配了闲置资金,对“中原经济区建设”和河南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应该看到,由于民

间金融的活动往往处于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体系之外,政府部门对其监督和指导有限,甚至还会出现一些监管“盲区”,这就可能会使河南的民间金融在发展的过程中与其他有的省市一样,存在着失控的现象,引发一些不法投资人的投机行为。同时,由于民间金融机构存在内部风险控制不严等弊端,很容易被别有用心者钻空子,出现欺诈现象,诱发社会矛盾和社会的不稳定。河南投资担保公司疯狂式增长、地下黑钱庄的存在,出现了不少因民间金融而引发的违法违规案件给投资者和借款者都带来了沉重的负担,扰乱了“中原经济区建设”和河南的金融秩序,也与“建设和谐社会”背道而驰。如果不很好地梳理,很可能发生类似温州因民间高利贷而导致大量小微企业资金链断裂、多家企业老板“跑路”现象。

作为河南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作者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承担了2011年度河南省社科联、河南省经团联项目(河南民间金融发展问题研究,编号SKL-2011-3009)。为避免民间金融的失控,建立了河南省规范的民间金融体系,并将对研究的内容进行归纳整理,形成本书。其中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五章由王鑫执笔,第三章由李剑执笔。由于作者经验欠缺、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批评赐教。

作 者

2011年11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民间金融的背景	(1)
第二节 民间金融的概念	(3)
第三节 民间金融的内涵	(7)
第二章 部分省市的民间金融	(18)
第一节 温州的民间金融	(18)
第二节 湖南的民间金融	(35)
第三节 山西的民间金融	(52)
第四节 福建的民间金融	(59)
第五节 内蒙古鄂尔多斯的民间金融	(71)
第六节 广东的民间金融	(111)
第三章 河南的民间金融	(119)
第一节 河南民间金融的背景	(119)
第二节 河南的农村合作银行	(123)
第三节 河南的农村商业银行	(157)
第四节 河南的村镇银行	(165)
第五节 河南辖内的股份银行	(191)
第六节 河南的农村信用社	(196)

◆ 河南 民间金融发展问题研究

第七节 河南的投资担保公司	(226)
第八节 河南的农村农业保险	(253)
第九节 河南的典当行	(278)
第十节 河南的地下钱庄	(285)
第十一节 河南的民间自由借贷	(299)
第十二节 河南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311)
第十三节 河南的小额贷款公司	(339)
第十四节 河南的私募基金	(362)
第十五节 河南的农村资金互助会	(393)
第十六节 小额借贷为主的孟加拉模式及互助金会	(418)
第四章 构建河南省民间金融体系必备的前提	(429)
第一节 辩证地看待利率市场化和发展民间金融的关系	(429)
第二节 河南民间金融的良好环境	(435)
第三节 河南政府在民间金融发展过程中的合理定位	(441)
第五章 建立河南省规范的民间金融体系	(448)
第一节 河南民间金融发展趋势的评价	(448)
第二节 建立河南省规范的民间金融体系	(452)
第三节 结论	(486)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民间金融的背景

民间金融历史悠久,形式多样,应该说,国有金融体系形成之前的金融活动都可以看作“民间金融”。由于历史上民间金融引发了一系列经济问题,对经济和社会带来了许多负面影响,我国曾对其采取严格限制。20 世纪 90 年代中前期一些民间金融形式被清理整顿。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我国又对“金融三乱”的现象进行了集中整顿。民间金融活动逐渐由地上转为地下。进入 21 世纪以来,政府逐步放松了对民间金融的管制,民间金融重新活跃起来。特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在《2004 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中为民间金融“正名”,指出民间金融具有一定的优化资源配置功能,它减轻了中小民营企业对银行的信贷压力并转移和分散了银行的信贷风险。

民间金融最简单的形式为亲友间的自由借贷。随着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和经济的不断发展,传统的简单形式不足以满足人们的需要,民间金融组织形式应运而生,甚至出现了专业化程度和机构化程度较高的民间金融形式,如“银背”、合会、私募基金、钱庄、当铺等多种形式。可见,民间金融作为一种自发的交易行为,其产生和发展必然存在内在规律。目前我国民间金融已有相当的规模,从总体上来讲,民间金融对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国内外对民间金融的研究大致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主要关注民间金融的发展问题,另一部分着重研究民间金融的某一具体形式,如互助会、农村合作金融等研究。然而,国内尚缺乏关于民间金融在现阶段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的系统研究。需要论证民间金融与我国经济结构的关系、民间金融与国有金融的分工及相关的理论依据。在实践中,民间金融的发展尚存在诸多问题,迫切需要进行正确的引导与规范。2008年5月,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为民间金融阳光化迈出了重要一步。2009年3月5日,温家宝总理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深化国有金融机构改革,稳步发展多种所有制中小金融企业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积极引导民间融资健康发展。国家对民间金融的逐步重视说明了这一领域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因此,系统地研究民间金融发展规律,寻找其发展的动力,分析其对国民经济的正效应和负效应,为引导和规范民间金融的健康发展,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是学术界应做的一项工作。

河南是个农业大省,农业比重大,农业人口众多,农业在国民经济当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几年来,河南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经济增长顺利,粮食产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自1987年至2007年,河南农业产值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比重平均在20%左右,截至2007年底,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平均为65.66%,表现出较明显的农业经济和农村社会特征。但与农业经济快速发展相对应的是,农村金融服务供求矛盾日渐突出,农村金融形势趋于恶化。作为全国农业大省,河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和难点在农村、在农业、在农民。特殊的省情,决定了河南金融业的发展必须符合河南的实际,更多地关注农村地区的金融需求,更多地着力于农村金融的发展。现阶段河南农村经济发展的真正“瓶颈”是资金问题,河南省财政支农占农业GDP比重一直处于较低水平,财政资金更多的是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无法成为金融资源配置的主体,因此,

河南省农村经济发展对金融的依赖程度越来越大,对农村金融组织的信贷需求也越来越强烈。

在当前全球经济通货膨胀情况下,由于河南省民间金融发育层次低,运行不规范,在正反两方面的作用和效果都很突出,如果缺少相应的规范,极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特别是高利贷融资加大了农户的生产经营成本,也不利于农民增收。由于借款利率高,民间借贷企业出现财务困难的概率增加,借贷的风险增大,给我省的金融稳定和安全构成很大威胁,因此研究和规范河南民间金融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并且把握河南民间金融的发展现状,梳理其与国有金融之间的关系,从推进民间金融改革的层面着眼,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对于河南经济的发展、金融体系的完备、中原经济区建设等都具有深远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第二节 民间金融的概念

一、非正式金融与民间金融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非正式金融先于正式金融出现。正式金融最早就是以非正式金融形式出现并存在和发展的。国外对民间金融的研究比较早。1965年世界粮农组织认为民间金融就是非机构金融。这主要是因为世界粮农组织在当时只观察到了民间金融中的个人信贷的这一种形式。随着民间金融的不断发展,人们了解到了其更多的活动形式。后来,世界银行将民间金融定义为在银行监管当局控制之外的金融活动。^[1] Germidis (1990) 指出了非正式金融活动中的借贷双方和储蓄者之间的联系可以表现为从简单信用到复杂的金融中介机制等多重形式。^[2] Dale&Delbert (1992) 将非正式金融定义为包括接待人、典当、轮转基金和批发商等多种形式在内的所有的未被制度化的金融服务组织。^[3] Ivan&Michelle (1998) 认为正式金融机构的活动通常由中央银行调

控,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活动则为非正式金融。^[4] Kellee(2001)指出金融主体是否被央行承认是区分正式金融和非正式金融的标准。^[5] Anders(2002)的观点与世界银行的定义趋同,即他认为非正式金融部门是在官方的监管和控制之外的经济部门的金融活动。^[6]在众多国外研究文献中,非正式金融涵盖的范围趋同一致,即非正式金融大多包含以下几个方面:自由借贷、轮转基金、信用合作社、钱庄、典当、批发商以及某些非政府组织等。

国内学者对非正式金融的研究起步比较晚。早期对非正式金融认识停留在批判的角度上,认为非正式金融是非法金融、灰黑色金融。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其的认识在逐渐改变。现在,国内学者大多赞成国外对非正式金融的基本定义,即非正式金融为金融体系中没有受到国家信用控制和央行管制的部分。但是我国国内对非正式金融的范畴与国外的界定并不相同,如农村信用合作社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被认为是非正式金融机构,而现在其已归属于正式金融的范畴。易秋霖等(2003)将我国的非正式金融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一为民间金融,如民间借贷、民间融资、农村合作基金、私人钱庄等;二为银行同业间的不规范拆借;三为地下金融,如高利贷、地下经济交易等。^[7]而苑德军(2007)认为,所谓非正式金融,泛指个人之间、企业之间、个人与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以及各种民间金融组织(如合会、标会等)的融资活动,具体来讲包括以下几种形式:民间自由借贷、民间集资、民间合会、私人钱庄、农村合作基金会以及私募基金等等,其范围相当广泛。^[8]

国内一些学者认为民间金融就是非正式金融、灰色金融等,并没有将它们进行严格区分(如江曙霞,秦国楼,2000)。^[9]另外一些学者则认为民间金融和非正式金融之间存在差别,如姜旭朝和丁昌锋(2004)认为非正式金融是由于金融体系的不完善而产生和发展的,因此这就决定了其会随着金融体系的完善而逐渐消亡;而民间金融与非正式金融不同,它是对正式金融的补充,是一种正常的金融形态,并不会因金融体系的完善而消亡。^[10]张宁(2003)的

观点与姜旭朝的观点不同,他认为非正式金融有狭义非正式金融和广义非正式金融之分,狭义非正式金融包括犯罪金融与违法金融,指直接与现有法律法规相对抗的、对经济生活产生直接破坏性影响的金融活动;而广义非正式金融除了包括狭义非正式金融外,还包括地下金融和民间金融,这里所指的民间金融与地下金融是相对立的。^[11]

本研究认为,非正式金融与民间金融的区别在于:非正式金融是相对正式金融而言的,包括正规金融机构的违规金融行为及正规金融机构未参与的金融活动;而民间金融则是相对经过官方注册的国有金融机构的活动而言的,包括所有正规金融机构未参与的金融活动。因此,非正式金融的范围要大于民间金融,民间金融是非正式金融中的一类金融活动,即非正式金融包括正规金融机构的违规金融行为和民间金融。

二、民间金融与国有金融

国内学者对民间金融内涵的界定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在早期研究中,民间金融为一切非官方的、非公有制的金融形式,这主要是由在当时计划经济条件下我国的所有制结构所决定的。在这个定义中,显然,民间金融与国有金融相对立。这时的民间金融内涵所覆盖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包括了民间借贷、地下钱庄、各种合会(如标会)等,以及各种集资活动。

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与经济的不断发展,这种将民间金融作为国有金融对立面的定义受到了严重的挑战。这时的“民间金融”将黑色金融、灰色金融等除国有金融以外的金融形式混合在一起,非法金融活动和合法金融活动无法清晰区分,因此,国家在对这些金融活动进行监管和规制时无法区别对待。改革开放以来,创办的一些集资和典当等之类的金融组织就是由于当时对其的界定含糊,尤其是对浙江省温州一带由地方政府行政部门批准的私人钱庄的界定含糊不清,以至于在后来的整治活动中,将这些公开的私人钱庄与非法金融活动如老鼠会等一起取缔。

目前我国的所有制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随着我国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并共同发展,将民间金融作为国有金融的对立面的定义方式显然已经不符合经济发展的需要。姜旭朝和丁昌锋(2004)认为应以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来判断是否属于民间金融,即凡没有经过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种金融组织形式、金融行为、金融市场和金融主体都属于民间金融范畴。^[12]从这个定义上来看,对民间金融与国有金融定义的标准显然是不同的,前者主要是根据金融活动的合法性来界定的,而后者是根据所有制来划分的。显然,民间金融与国有金融涵盖的范围完全不同,非国有金融却并不一定是民间金融,同样非民间金融也不一定就是国有金融。因此“民间金融”与“国有金融”显然并不能涵盖我国整个金融体系的全部内容。

三、民间金融与地下金融、非法金融

在国内的研究文献中,早期对民间金融与地下金融、非法金融之间并没有进行严格的区分。人们一般将国有金融体系之外的金融活动统称为地下金融、黑市金融、非正规金融或草根金融等。易宪容(2005)认为所谓的地下金融应该称之为非组织民间金融,是政府金融管制、金融压抑外一种民间自发形成的融资关系,因此非组织民间金融没有非法与不非法之分。^[13]李建和冯增炜(2007)对三者作了如下定义:民间金融与国有金融相对应,它是经过有关部门许可或法律没有明确限制的,对私营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支持作用;地下金融活动与公开的地上金融活动相对应,它没有合法的身份并处在隐蔽状态,可能是合理的、有市场需求,但属于法律所禁止的活动,而非法金融是指那些没有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开展金融业务,以及国有金融机构体系内部的腐败、违规操作、金融犯罪、金融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危害社会的正常经济活动。^[14]而中国经济网是这样对三者进行区分的:地下金融是以经营行为的非正规性、隐蔽性为特征的金融行为,它包括民间金融和非法金融:民间金融包括了传统、公开的小额借贷、租赁、质押借贷、典当、

高利贷等金融业务;而非法金融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金融行为,包括违法集资、洗钱犯罪、金融欺诈、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15]

本研究认为,民间金融与地下金融、非法金融的概念并不是三个相互独立的概念,三者所包括的金融活动形式有所不同,这主要是因为定义的出发点不相同,因此不能强求民间金融与后二者有明确的界限。

第三节 民间金融的内涵

一、民间金融的定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私有性质的金融活动得到了恢复与发展,出现了事实上的私营经济。1988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正式确认了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此后,民间金融包括了当时所有私有性质的金融活动,与国有金融相对应。这种观点在20世纪90年代比较流行,如姜旭朝(1996)直接把非官办的非公有制的所有金融形式均界定为民间金融。^[16]这是由于在当时的背景下,我国并不存在私有性质的正规金融机构。这与国外的情况有所不同,在国外的研究文献中,与正规金融相对立的金融活动均使用了“Informal Finance”一词,可译为“非正式金融”或“非正规金融”,而并无“民间金融”一说。由此可见“民间金融”一词是在中国特殊的历史背景下产生并一直被沿用下来的。

然而,随着我国金融体制的改革,国家鼓励发展私有性质的金融机构,并通过立法使其成为合法的金融部门,所以此时民间金融的定义已经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一些研究学者提出应当修正“民间金融”的定义。

张军(1997)修正了民间金融的定义,将其认为是相对于官方的正规金融制度和银行组织而言自发形成的民间的信用部分。^[17]这一定义指出了民间金融的非正规性,但并未明确“民间”的含义。后来,高发(2005)在前述定义的基础上,将民间金融的定义

修正为未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并从事资金融通活动的组织,它是相对于正规金融而言的,主要包括了民间借贷、民间集资、地下钱庄、合会等金融活动。^[18]但高发的这一定义并未完全满足现实需要,仍与现实情况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随着我国监管体系的发展,小额信贷公司、典当公司等民间金融形式现在可以公开化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如果从这一定义来看,这些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非正规金融组织不属于民间金融组织,而实际上我国将小额信贷公司、典当公司等视为民间金融组织。

由此可见,国内的研究文献中,早期将民间金融等同于私有性质的金融活动,随着国内私有经济成分的发展以及与国外学术交流的密切,今天这一概念已经与国外非正规金融的定义非常接近了。但国内对民间金融的定义并不完善,也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的意见。

二、民间金融的本质

从上文的讨论可以看出,国内对于民间金融这一概念的界定仍比较混乱。一些学者将其等同于非正式金融,然而正如上文所述,它与非正规金融存在差别。而在另外一些文献中它则被作为地下金融的对立物来看待,然而事实上两者存在交叠。因此,正本清源,本研究有必要对民间金融作出严谨的定义。综合前面的讨论,本研究认为,民间金融一般具备如下两个特征:

第一,民间金融是自发产生的,而不是由政府主导建立的。民间金融具有内生性,是一种内生金融,即它的产生、发展是经济体本身所需要和催生的,是经济中自发产生的金融活动。从信息经济学的角度来看,金融中介的存在是为了降低信息不对称,如果一种金融形式可以自发产生并长期存在,那么它必定在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上有其比较优势。因此,民间金融的内生性是其一个重要特征,为我们寻找其比较优势提供了依据。

第二,民间金融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即没有与之对应的成熟的金融监管制度。在我国,正规金融系统诸如银行、保险、农

村信用社等均已有了较成熟的金融监管制度,在这范围之外的经济主体所从事的融资活动则很少受到金融监管,均属于民间金融范畴。需要提及的是,如果某种金融组织在国内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尚未进入国家的金融监管体系,比如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投资担保公司等等,尽管其接受政府某些部门(如商务部等)的宏观管理,本研究仍将其视为民间金融。

上述两个特征揭示了民间金融的本质,可作为区别民间金融与正规金融的依据。据此,本研究将民间金融定义为:经济中自发产生的,游离于国家金融监管体系之外的金融行为和金融组织。相应的,将正规金融定义为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体系之内的金融行为和金融组织。因从事民间金融业务的中介可能是机构,也可能是自然人,为叙述方便,本研究将从事民间金融业务的机构和自然人统称为民间金融主体。

三、民间金融的形成

Stiglitz&Weiss(1981)在信贷配给均衡的框架下进行研究,结果发现正规金融对企业实行“信贷配给”后并不能满足企业融资需要,企业很难获得贷款,而民间金融由于它的信息优势构建了其自选机制,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企业的融资。^[19] Braverman&Guash(1986)从信息经济学的角度研究了民间金融存在的原因,指出非正规金融机构具有的信息优势使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正规金融机构所面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20] Aleem(1990)分析了信息不充分对贷款人放款成本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非正规金融市场的信息不对称和高风险导致了该市场的利率高涨。^[21] William et al.(1997)认为民间金融产生的重要原因是民间金融在解决信息不对称方面具有比较优势。^[22] 林毅夫等(2003)构建了一个具有不同信息结构的非正规金融部门和正规金融部门的金融市场模型,通过分析发现,信息不对称造成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导致了民间金融的广泛存在。^[23]

张庆亮(2007)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角度分析了民间金融兴起

论

的原因,结果表明民间金融是一种内生性的金融制度安排。^[24]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课题组(2002)认为民间金融是金融制度缺陷下对正规金融的替代和补充,即民间金融是资金供需矛盾催生出来的产物。^[25]任旭华(2003)指出民间金融的兴起完全是由现行制度安排的变更或替代,或者是新制度安排创造的,是诱致性金融制度变迁的结果。^[26]崔慧霞(2006)指出我国的农村民间金融之所以得以发展,正规金融服务不足是诱因,从民间融资的供给方面来看,私人财富的日积月累成为民间融资资金的源头;另一方面,各类中小企业以及农户的迅速发展形成了民间融资的需求方。^[27]崔荫(2007)指出社会上存在着相当规模的民间金融活动,资金供需两旺是民间融资存在的内因,正规金融渠道融资不顺畅是导致民间融资存在的外因。^[28]

四、民间金融的交易

民间金融活动的具体形式多种多样。不同国家或地区在文化背景、城市化程度以及法律制度完善程度等方面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导致了各个国家或不同的地区民间金融的形式存在显著的差异,而且民间金融活动的信息尚未完全建立起来。因此本研究的讨论主要集中于几种较为典型的民间金融交易形式,包括民间自由借贷、互助会、民间集资、私人钱庄与私募基金等。

(一)民间借贷

民间借贷是民间金融形式中历史最悠久、最常见的一种金融行为。民间借贷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其交易活动主要集中在比较熟悉的人之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不同的地区发展出现了各具特色的民间借贷形式。Germidis(1990)对民间借贷划分为四种不同的种类:一是亲友间的非商业性借贷;二是基于货币的商业性信用安排,如职业、兼职放款人或其他有资金闲余的个人提供的信贷;三是基于土地的商业性信贷;四是基于商品的商业性信用安排等。^[29]民间借贷按照是否盈利可划分为互助性放款和盈利性放款两种,其中,盈利性放款的利率通常较高。